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是以「靚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根據Ipsos報告，按發放貸款金額及典當店數目計算，本集團是二零一一年香港最大之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發放之典當貸款總額佔香港所有典當貸款服務營運商發放之貸款及墊款總值約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2間典當店，分店遍佈香港多個地點。本集團亦已在位於中環之德華大押設立客戶服務中心，向客戶提供私人及個人化典當貸款服務及客戶服務。本集團為香港少數擁有當押商牌照及放債人牌照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之一，該等牌照讓本集團靈活地以不同利率、貸款金額及期限發放典當貸款，迎合本集團客戶之不同需要，以及讓本集團能夠發放按揭抵押貸款。本集團於灣仔之按揭中心向其客戶提供私人及個人化之專人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本集團由陳氏家族成立及受其控制。陳啟豪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亦為陳氏家族之家庭成員，為非執行董事。陳氏家族其他成員，即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及梅女士，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典當貸款服務

典當貸款為以個人財產(例如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為抵押品用作擔保的貸款。

下表載列分別根據本集團之當押商牌照及放債人牌照所發放典當貸款之主要條款：

	根據以下牌照發放之典當貸款	
	當押商牌照	放債人牌照
貸款金額	不超過100,000港元	並無限制
利率	每個農曆月不超過3.5%	每個農曆月不超過3.5%
期限	四個農曆月	雙方議定之一至四個農曆月期限
文件	當票	貸款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典當貸款期限內，客戶可隨時贖回彼等之抵押品及可於繳清上一個期限尚未支付之利息後重續彼等之典當貸款期限。於典當貸款期限屆滿時，本集團或會出售尚未贖回之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 典當貸款服務」一節。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本集團提供第一按揭抵押貸款(透過首次按揭抵押房地產作擔保)及次級按揭抵押貸款(透過已作第一或較高級別抵押之次級按揭抵押房地產作擔保)。本集團接受之按揭抵押房地產包括住宅房地產，例如公寓、村屋及商業房地產(例如停車場及辦公室)。本集團已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發放99項新按揭抵押貸款。

本集團在收集客戶初步資料至貸款提取，一般可在數日內完成。有關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一節。

客戶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之客戶包括直接上門人士，例如本地家庭、外籍家務助理，中國旅客及中小企商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服務分別約有45,000名、43,000名、41,000名及39,000名客戶，其中分別約27,000名、27,000名、26,000名及24,000名個人客戶為再度惠顧之客戶。本集團亦有二手產品交易商作為本集團之客戶來出售抵押品，該等抵押品主要包括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有17名、20名、20名及32名二手產品交易商自本集團購買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二手產品交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該等二手產品交易商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與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服務有關之客戶，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轉介之個人借款人或直接上門之客戶。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服務合共有80名客戶，其中36名客戶為再度惠顧之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即本集團典當貸款或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二手產品交易商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3%、13.0%、14.8%及12.1%，而最大客戶為二手產品交易商，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之總營業額約4.1%、7.1%、7.8%及6.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牌照

本集團已就其12間典當店各自取得當舖商牌照及靄華香港目前持有一個放債人牌照。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Pang & Co與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重續本集團之當舖商牌照及放債人牌照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本集團牌照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一節。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讓本集團能夠專門為有不同需要之不同類型客戶提供迅速及便利之多元化融資服務
-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及電腦化之營運及風險管理系統
- 本集團與二手產品交易商網絡已建立穩固之關係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團隊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是加強本集團在當舖貸款行業之市場地位，並進一步發展其於香港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本集團有意透過以下策略實現其目標：

- 透過加強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擴大其業務運作
- 擴大本集團之當舖貸款組合及提升本集團向其當舖貸款服務客戶提供之服務
- 增加及提升本集團之營銷活動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營業額	46,659,418	54,692,308	66,360,621	49,483,636	52,602,748
經營收入	47,887,206	55,999,677	67,323,949	50,172,278	53,982,843
經營溢利	24,308,648	28,313,517	40,120,485	29,605,980	24,728,364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20,221,472	23,583,874	33,376,055	24,682,624	19,269,57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二 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 月二十九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 一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12,571	2,569,562	8,221,515	25,375,550
流動資產	125,104,633	150,706,996	178,179,877	202,682,146
流動負債	6,997,833	6,728,225	9,145,221	37,439,906
流動資產淨值	118,106,800	143,978,771	169,034,656	165,242,240
非流動負債	40,935,088	43,980,176	42,311,959	45,193,906
資產淨值	79,984,283	102,568,157	134,944,212	145,423,884

本集團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40,356	86.5	45,271	82.8	52,351	78.9	39,267	79.4	42,853	81.5
按揭抵押貸款 利息收入	157	0.3	823	1.5	3,192	4.8	2,048	4.1	4,803	9.1
出售經收回資產 之收益	40,513	86.8	46,094	84.3	55,543	83.7	41,315	83.5	47,656	90.6
	6,146	13.2	8,598	15.7	10,818	16.3	8,169	16.5	4,947	9.4
	46,659	100	54,692	100	66,361	100	49,484	100	52,603	100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本集團典當貸款利息收入之增長主要受整個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所授出典當貸款總額持續上升所推動。同樣，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增長主要受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推出後持續擴大其按揭抵押貸款組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授出次級按揭抵押貸款所推動。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乃本集團於其典當貸款遭拖欠時出售經收回資產所收取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抵押品（如手錶、黃金、珠寶及鑽石）之價格整體上漲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下跌。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期內十個農曆月之經收回資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僅出售期內九個農曆月之經收回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分類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典當貸款 ^(附註1)								
•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不包括外籍 家務助理)	27,358	67.8	29,936	66.1	34,878	66.7	28,653	66.9
• 外籍家務助理	12,533	31.0	14,514	32.1	16,253	31.0	12,721	29.7
• 其他 ^(附註2)	465	1.2	821	1.8	1,220	2.3	1,479	3.4
	<u>40,356</u>	<u>100.0</u>	<u>45,271</u>	<u>100.0</u>	<u>52,351</u>	<u>100.0</u>	<u>42,853</u>	<u>100.0</u>
按揭抵押貸款								
• 個人	157	100.0	823	100.0	2,914	91.3	4,418	92.0
• 企業	—	—	—	—	278	8.7	385	8.0
	<u>157</u>	<u>100.0</u>	<u>823</u>	<u>100.0</u>	<u>3,192</u>	<u>100.0</u>	<u>4,803</u>	<u>100.0</u>
	<u>40,513</u>		<u>46,094</u>		<u>55,543</u>		<u>47,656</u>	

附註：

1. 本集團所有典當貸款客戶均為個人客戶。
2. 其他包括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如中國居民及外籍人士。

本集團按按揭抵押房地產及按揭抵押貸款類型分類之按揭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按揭抵押房地產類型				
住宅按揭抵押貸款	157	801	2,662	4,372
商業按揭抵押貸款	—	22	530	431
	<u>157</u>	<u>823</u>	<u>3,192</u>	<u>4,803</u>
按揭抵押貸款類型				
第一按揭抵押貸款	157	823	2,209	2,983
次級按揭抵押貸款	—	—	983	1,820
	<u>157</u>	<u>823</u>	<u>3,192</u>	<u>4,803</u>

本集團發放各類型貸款之總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361,408	413,843	513,130	414,119
按揭抵押貸款	<u>3,900</u>	<u>23,200</u>	<u>38,280</u>	<u>66,990</u>
	<u>365,308</u>	<u>437,043</u>	<u>551,410</u>	<u>481,10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淨息差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分比
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 之淨息差	42.4	42.9	42.1	42.7	43.3
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 服務之淨息差	9.0	9.9	12.7	12.3	13.4
整體淨息差	41.5	40.5	37.2	38.1	35.7

附註：年／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期內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平均利率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之平均利率	每個農曆月 3.43%或 每年41.16%	每個農曆月 3.43%或 每年41.16%	每個農曆月 3.45%或 每年41.40%	每個農曆月 3.46%或 每年41.52%
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平均利率	每年10.6%	每年11.1%	每年16.3%	每年14.9%

附註：平均利率指年／期內各典當貸款或按揭抵押貸款利率之算術平均數。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之平均利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以每年12個農曆月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¹⁾	18倍	22倍	19倍	5倍	
借貸比率 ⁽²⁾	52.2%	45.3%	34.0%	46.5%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回報 ⁽³⁾	15.8%	15.4%	17.9%	13.2%	8.4%
權益回報 ⁽⁴⁾	<u>25.3%</u>	<u>23.0%</u>	<u>24.7%</u>	<u>19.4%</u>	<u>13.3%</u>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期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東款項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度／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之資產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資產總額回報並無按年度基準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度／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權益回報並無按年度基準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之波動原因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經營開支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物業及設備開支、核數師酬金、折舊及廣告開支)。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3,800,000港元、14,7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資金來源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結合本集團內部所產生之資金、本集團股東之資金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與香港本地銀行分別訂立11項、11項、13項及14項融資協議，融資總額分別為7,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46,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或然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可提取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1,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除滿足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之若干條件外(其中包括銀行接納將予提供之抵押品及銀行與本集團簽立抵押文件)，本集團可提取未動用銀行融資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貸款分別約40,500,000港元、43,700,000港元、42,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所有股東貸款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撥充資本。本集團於[•]之營運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所產生之資金、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之[•]。

估計[•]開支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本集團產生並於損益賬確認[•]開支約

概 要

6,800,000港元。有關[•]之估計開支總額約22,500,000港元，其中約7,4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並將於[•]後入賬自權益扣減。估計開支約10,9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之金額約6,800,000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及預期約4,200,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估計[•]開支須依據[•]完成後本公司已產生／將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後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已繼續專注於加強本集團於典當貸款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發展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兩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3,500,000港元，平均每月營業額約為6,800,000港元。上述所披露之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相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約66,400,000港元及52,600,000港元，平均每月營業額分別約5,5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平均每月營業額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內之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持續擴大所致。

此外，自按揭抵押貸款賺取之利息產生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兩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6%，而自典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產生之營業額部份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9%，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兩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兩個月期間，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及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淨息差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5.3%及12.5%，而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及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淨息差則分別約為43.3%及1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授出12項新造按揭抵押貸款(貸款總金額約為24,500,000港元)及約23,000項典當貸款(貸款總金額約為8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兩個月期間，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之平均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約為每個農曆月3.47%，而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每個農曆月3.46%。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利率約14.9%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兩個月期間之年利率約18.5%，乃由於本集團就期內授出之若干按揭抵押貸款收取相對較高的利率所致。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宜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靄華香港於可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8,790,000港元股息，及所有相關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已宣派及已付之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後採納之股息政策指標。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 摘要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行業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若干風險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業務受利率波動及本集團信貸狀況影響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淨息差、業務及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狀況
- 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九年方始開展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無法保證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未來發展將可順利實現

有關風險因素之其他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合規

根據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所發放之典當貸款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15次(涉及已發放貸款總額約48,600,000港元)因無意的行政疏忽而根據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就超過100,000港元之典當貸款錯誤向客戶發出當票之事件。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要求其客戶於當票上簽字，借款人遺漏簽字會構成違反放債人條例第18條。誠如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Pang & Co.所告知，根據放債人條例第32條，有關違法行為之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任何人士倘違反放債人條例可能被取消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資格，為期不超過自裁判官判決日期起計五年。鑒於上文所述，靄華香港之董事(包括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即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及陳英瑜女士)可能面臨監禁兩年，及靄華香港可能被罰款100,000港元(就每次違反放債人條例第18條判處的最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罰款)。本集團董事確認，相比本集團之其他典當貸款交易，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所建議之利率及於上述違規事項中被質押之抵押品有任何不合規定之處。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違規情況已向警務處牌照課申報。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警務處牌照課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有關違規事項已失時效，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並無面臨任何潛在責任或處分。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亦認為，重續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不會受到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